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

对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对2018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鲁永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18-133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话形式通知全体董事，2018年10月23日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鲁永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6日以电子书面形式通知全体监事，2018年10月23日上午10时在诸暨市店口镇露笑路3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鲁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对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

对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年初减少105,851,949.05元，降幅63.2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部分票据到期收款，部分票据质押到期解付用于支付所致。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41,262,888.47元，增幅235.7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预付采购货款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2,216,994.21元，增幅128.5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18,912,004.38元，降幅78.5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644,100,000.00元，增幅133.3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503,624,277.94元，降幅54.9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付款所致。

7、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23,424,844.92元，增幅78.8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客户预付款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14,541,742.41元，降幅61.3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职工工资所致。

9、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3,413,141.14元，增幅80.3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应交资源税与土地使用费增加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51,808,000.00元，降幅99.1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到期支付所致。

11、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30,320,000.00元，降幅50.01%，主要是报告期长期借款到期支付所致。

12、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56,722,444.42元，增幅1,519.0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专项资金所致。

13、专项储备较年初增加1,234,516.36元，增幅54.54%，主要是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增加所致。

14、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减少65,032,741.80元，降幅150.4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业绩亏损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同比减少15,609,310.42元，降幅32.3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利息支付与汇兑净损失减少，同时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3,459,242.80元，增幅101.9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同比增加82,517.14元，增幅168.3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15,259,812.85元，增幅42,200.5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债务重组利得所致。

5、利润总额同比增加81,997,163.48元，增幅56.7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营业毛利和营业外收入增加，期间费用下降所致。

6、净利润同比增加81,997,163.48元，增幅56.77%，主要原因同利润总额的增加原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11,763,825.76元，增幅60.2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的应交增值税款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69,017,563.32元，增幅129.84%，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52,574,770.27元，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3,575,197.40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75,918,195.96元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11,763,825.76元所致。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24,000,000.00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到期收到处置资产款所致。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18-135，《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鲁永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的《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的风险因素做出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会尚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露笑科技；证券代码：002617）自2018年5月9日开市起临时停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筹划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8年5月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于2018年5月16日、2018年5月23日、2018年5月30日、2018年6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4、2018-069）、《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2018-073）。公司于2018年6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于2018年6月15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8、2018-081、2018-084），于2018年7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9），于2018年7月12日、2018年7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2018-095），并于2018年7月2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7），于2018年7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0），于2018年7月31日、2018年8月7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02、2018-103），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继续停牌，停牌期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4个月，于2018年8月9日、2018年8月16日、2018年8月23日、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2018-107、2018-112、2018-113）。

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相关公告。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另行通知复牌。公司于2018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暨不构成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于2018年9月15日、9月22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2018-122）。

2018年9月1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8】第37号）。

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重组问询函。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8、2018-13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方正继续推进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争取尽早完成回复，待相关内容确认完善后，公司将履行相关程序并提交相关材料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核同意后，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相关方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鲁永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鲁永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要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Amount

对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三季度报告

Table with 5 columns: Item, This Period, Last Period, Same Period Last Year, Change (%)

对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账款年初减少105,851,949.05元，降幅63.2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部分票据到期收款，部分票据质押到期解付用于支付所致。

2、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41,262,888.47元，增幅235.7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预付采购货款所致。

3、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2,216,994.21元，增幅128.5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增值税留抵税额增加所致。

4、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18,912,004.38元，降幅78.5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5、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644,100,000.00元，增幅133.3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6、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503,624,277.94元，降幅54.9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付款所致。

7、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23,424,844.92元，增幅78.8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客户预付款所致。

8、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14,541,742.41元，降幅61.3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职工工资所致。

9、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3,413,141.14元，增幅80.3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应交资源税与土地使用费增加所致。

10、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年初减少51,808,000.00元，降幅99.1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一年内到期的借款到期支付所致。

11、长期借款较年初减少130,320,000.00元，降幅50.01%，主要是报告期长期借款到期支付所致。

12、长期应付款较年初增加56,722,444.42元，增幅1,519.03%，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收到“三供一业”分离移交专项资金所致。

13、专项储备较年初增加1,234,516.36元，增幅54.54%，主要是报告期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增加所致。

14、未分配利润较年初减少65,032,741.80元，降幅150.48%，主要是由于报告期业绩亏损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财务费用同比减少15,609,310.42元，降幅32.3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利息支付与汇兑净损失减少，同时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2、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3,459,242.80元，增幅101.9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同比增加82,517.14元，增幅168.3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4、营业外收入同比增加15,259,812.85元，增幅42,200.51%，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债务重组利得所致。

5、利润总额同比增加81,997,163.48元，增幅56.7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营业毛利和营业外收入增加，期间费用下降所致。

6、净利润同比增加81,997,163.48元，增幅56.77%，主要原因同利润总额的增加原因。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加11,763,825.76元，增幅60.26%，主要是由于报告期支付的应交增值税款增加所致。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69,017,563.32元，增幅129.84%，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152,574,770.27元，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3,575,197.40元，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75,918,195.96元以及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11,763,825.76元所致。

3、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24,000,000.00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到期收到处置资产款所致。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5 columns: Date, Method, Contact Type, Survey Content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鹿盟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鲁永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 重大资产重组所涉评估报告加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原特钢”）于2018年5月2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与交易相关的其他文件，中原特钢持有的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中银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以截至评估基准日2017年9月30日经评估的中银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资本”）64.51%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中原特钢将其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郑州河南中原特钢装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钢装备”）100%股权以外的其他资产及负债注入特钢装备，于前述交易实施时，将其持有的特钢装备100%股权作为置出资产完成交付，中原特钢置出资产由中银集团有限公司承接。

中银资本64.51%股权注入上述资产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中原特钢向中银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同时，中原特钢向弘弘弘弘（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雾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航发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国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银资本36.49%股权。（以下称“本次交易”）

公司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18年9月26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1469号），本次交易申请已被中国证监会受理。本次交易注入资产（中银资本100%的股权）评估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036-01号》、置出资产（中原特钢持有的经审计及评估确认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作价所依据的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036-02号》的基准日均为2017年9月30日。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要求，资产评估报告有效期为一年，即自评估基准日至2017年9月30日起至2018年9月29日止。鉴于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已届有效期，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于2018年3月31日为补充评估基准日，对中银资本的所有者权益价值及中原特钢的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补充评估，根据《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335-01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335-02号》资产评估报告，置入资产在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2,197,277.60万元，较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减值；置出资产在补充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65,363.94万元，较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未出现减值。

上述补充评估结果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影响，本次交易的定价仍以基准日为2017年9月30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036-01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036-02号》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主要参考依据，注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118,567.61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166,154.61万元。上述补充评估报告不作为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未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单位）备案。

“补充评估”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335-01号》《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1335-02号》资产评估报告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24日